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第 3.27 條作出公佈

### 概要

本公佈乃因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董事會退任而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7條作出。

如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龍炳坤先生(「龍先生」)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無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由於要處理其他工作，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已自董事會退任，且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及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龍先生任職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待龍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2)達到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須的人數。

本公司已為物色恰當且具適合資格的候選人以填補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進行甄選。有關甄選正進行順利及本公司預期在可行情況下會儘快完成委聘(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上市規則第 3.11 及第 3.27 條規定的三個月期間)，以確保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第 3.25 條的遵守。本公司將於委聘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於龍炳坤先生（先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